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8212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非訟代理人 許珍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庭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重新提出影印清晰、字體適中之分期付款約定書。

三、更正為正確之違約金請求（違約金應以未償本金16%為最高上限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